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09

受文者：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90200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調整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度，自109年4月23日一般交易時段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1條第8項規定辦理。
- 二、近期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劇烈，布蘭特原油期貨自109年4月23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遇該契約依交易規則第11條第3項規定放寬漲跌幅度時，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十。
- 三、請期貨商提醒交易人，布蘭特原油期貨調整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度後，交易人交易時應注意可能之價格風險並注意風險控管。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2020/04/23  
10:57:52

總經理 黃炳鈞